

# 认证基本要求

## 1 总要求

**1.1** 任何国内外企事业单位、组织，只要具备合法经营地位，愿意遵守我国有机产品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都有权利申请有机产品认证，中心对认证委托人一视同仁，不存在任何歧视行为，不提任何附加条件。

**1.2** 有机产品认证依据的标准为 **GB/T19630-2019《有机产品 生产、加工、标识与管理体系要求》**、有机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认证委托人应遵守该标准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1.3 申请人应具备的条件：**

- 1) 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有关机构注册登记的法人资格；
- 2) 已取得相关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适用时）；
- 3) 生产、加工的产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安全卫生标准有关规范的要求；认证委托人应拥有产品的所有权并对产品的质量负责。并拥有产品的所有权。（产品的所有权是指认证委托人即申请人对产品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置的权利。）
- 4) 已按认证依据要求，建立和实施了的有机产品管理体系，体系需有效运行 3 个月以上；
- 5) 申请认证的产品种类在国家认监委公布的《有机产品认证目录》内；枸杞产品还应符合《有机产品实施规则》附件 6 的要求。
- 6) 认证委托人及其生产、加工或经营的受委托方在五年内未因以下情形被撤销有机产品认证证书或有机转换认证证书：
  - (1) 提供虚假信息。
  - (2) 使用禁用物质。

(3) 超范围使用有机产品认证标志。见注①

(4) 出现产品质量安全重大事故。

注①范围是指认证范围，包括产品范围、场所范围和过程(生产、加工、经营)范围。其中产品范围是指有机认证涉及的产品名称和数量；场所范围是指认证的所有生产场所、加工场所、经营场所(含办公地、仓储),包括生产基地和加工场所名称、地址和面积或养殖基地规模，以及加工、仓储和经营等场所；过程(生产、加工、经营)范围是指有机生产、加工、经营涉及的生产、收获、加工、运输、贮藏、销售等过程。

7) 认证委托人及其生产、加工或经营的受委托方申请认证的产品及其生产单元、加工场所一年内未因除本“要求”1.3 4) 所列情形之外 其他情形被认证机构撤销有机产品认证证书或有机转换认证证书。

8) 认证委托人及其生产、加工或经营的受委托方未列入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信用中国”公布的严重失信主体相关名录。

#### 1.4 认证委托人应提交的申请文件资料:

- 1) 公司《申请书》及相应产品类别的《调查表》;
- 2) 认证委托人及其生产、加工或经营的受委托方的合法经营资质文件;  
当认证委托人不是有机产品的直接生产或加工者时, 认证委托人还需要提交与各方签订的书面合同;
- 商标注册证书(适用时), 若使用他人商标需提交原商标持有人和商标局的备案证明材料;
- 3) 产地(基地)区域范围描述, 包括地理位置坐标、地块分布图、地块图、面积、缓冲带, 周围临近地块的使用情况的说明等; 加工场所周边环境描述、厂区平面图、工艺流程图等。
- 4) 产地(基地)、加工场所有关环境质量的证明材料(土壤和水的检测报告委托方应为认证委托人或其生产、加工操作的分包方);
- 5) 有关专业技术和管理人员的资质证明材料(适用时);
- 6) 有机生产、加工的管理体系文件、操作规程以及相应的文件和记录清单; (参考 GB/T19630 条款 7.2)
- 7) 其它相关材料。

**1.5** 有机产品认证证书的有效期最长为 12 个月。再认证有机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 不超过最近一次有效认证证书截至日期再加 12 个月。有效期满前三个月需重新申请办理保持认证手续。

**1.6** 禁止在有机生产、加工、包装、贮运、销售过程中使用转基因生物及其衍生生物以及离子辐射技术及其产品。存在平行生产的农场, 常规生产部分也不得引入或使用转基因生物。

**1.7** 分包的生产、二次分装或分割的场所(适用时)、进口产品的境内仓储、加施有机码的等场所需要被检查。

## 2 有机生产认证基本要求

**2.1** 申请有机认证的农场应边界清晰、所有权和经营权明确。

**2.2** 有机生产需要在适宜的环境条件下进行。有机生产基地应远离城区、工矿区、交通主干线、工业污染源、生活垃圾场等。基地的环境质量应符合以下要求:

- 在风险评估的基础上选择适宜的土壤, 并符合 GB 15618 中的要求;
- 农田灌溉用水水质符合 GB 5084 的规定;
- 环境空气质量符合 GB 3095 中的规定。

**2.3** 生产基地从建立有机管理体系之日起便不能使用农药、化肥等违禁物质, 作物在收获、清洁、干燥、贮存和运输中不能受到化学物质的污染。

**2.4** 有机产品认证有转换期的要求, 分为“有机转换证书”和“有机产品证书”,

对于作物、野生采集、食用菌、畜禽、水产品、蜂产品的转换期要求请参考 **GB/T19630** 相关要求。获得有机转换期的产品只能以常规产品销售，不得使用有机产品认证标志及相关文字说明。

**2.5** 生产中投入的所有物质，禁止使用转基因生物及其衍生物，包括植物、动物、种子、成分划分、繁殖材料及肥料、土壤改良物质、植物保护产品等农业投入物质。存在平行生产的农场，常规生产部分也不得引入或使用转基因生物。

**2.6** 认证委托人必须建立长期的土地培肥、植物保护、作物轮作、病虫草害防治计划和畜禽养殖疾病防治。

**2.7** 在同一个生产单元中可同时生产易于区分的有机和常规作物，但该单元的有机和常规生产部分（包括地块、生产设施和工具）应能够完全分开，并采取适当措施避免与常规产品混杂和被禁用物质污染。

**2.8** 在同一生产单元内，一年生植物不应存在平行生产。

在同一生产单元内，多年生植物不应存在平行生产，除非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a) 生产者应制定有机转换计划，计划中应承诺在可能的最短时间内开始对同一单元中相关非有机生产区域实施转换，该时间最多不能超过 5 年；

b) 采取适当的措施以保证从有机和非有机生产区域收获的产品能够得到严格分离。

**2.9** 有机生产的全过程必需有完整而又详细的记录体系。

### 3 有机产品加工认证基本要求

**3.1** 有机食品加工的工厂应符合 **GB 14881** 的要求，其它加工厂应符合国家及行业部门有关规定。

**3.2** 加工厂环境：周围不得有粉尘、有害气体、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扩散性污染源；不得有垃圾堆、粪场、露天厕所和传染病医院；不得有昆虫大量孳生的潜在场所。生产区建筑物与外缘公路或道路应有防护地带。

**3.3** 加工所用的配料必须是经过认证的有机原料、天然的或认证机构许可使用的。这些有机配料在终产品中所占的质量或体积不得少于配料总量的 95%。

**3.4** 当有机配料无法满足需求时，可使用非有机农业配料，但应不大于配料总量的 5%，且优先使用农业来源的。一种配料禁止同时含有有机、常规成分。

**3.5** 在认证产品生产中的配料、辅料、添加剂、加工助剂或发酵材料等不得使用经基因工程技术改造过的生物体生产出来的产品

**3.6** 对于食品加工，可使用 **GB/T19630** 附录 E 中表 E. 1 和表 E. 2 所列的食品添加剂和加工助剂，使用条件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

**3.7** 有机食品在生产、加工、贮存和运输的过程中应避免化学物质的污染；

**3.8** 生产者在有机食品加工和销售过程中需有完善的质量审查跟踪体系和完整的加工、销售记录体系。

## 4 特殊情况要求说明

### 投入物

**4. 1** 有机生产或加工过程中允许使用 GB/T 19630 附录列出的物质。

**4. 2** 对未列入 GB/T 19630 附录中的物质，

国家认监委可在专家评估的基础上，公布有机生产、加工投入品临时补充列表。

## 公正性及保密声明

北京中水卓越认证有限公司（简称中水卓越）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和我国有机产品认证机构国家认监委的要求，公司最高管理层对有机产品认证服务过程中的公正性声明如下：

1. 公司最高管理层深刻理解公正性在实施有机产品认证活动中的重要性，为所有认证相关方提供公正、有能力的认证服务。
2. 公司始终坚持独立与公正，仅根据检查证据做出授予或不授予认证的决定。
3. 公司对由认证活动引起的利益冲突进行充分认识和分析并形成文件，对影响公正的活动和关系进行有效管理和控制。确保公正性不受其他利益或其他各方（单位或个人）的任何影响。
4. 公司除了提供技术标准培训服务外不提供任何其他的咨询服务，不与任何认证咨询机构有合作关系，独立签署认证合同，更不暗示申请方若选择某家咨询或培训机构，可使认证更为简单、容易、迅速或廉价。
5. 公司不进行任何与认证有关的咨询活动。明确相关机构的活动与认证服务无关。
6. 公司的专职检查员不以任何名义从事技术标准培训以外的认证咨询活动，不向获证客户提供内部检查。兼职检查员两年内不参与曾为其提供过咨询的组织的认证检查活动。
7. 公司按国家要求举办培训班，使用公开对外的培训课程、培训内容、培训教材。培训者不针对特定组织提出解决方案。
8. 公司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有机产品认证收费标准，不搞高收费或压价竞争。无正当理由不搞减免费检查。特殊情况报国家认可机构批准。
9. 公司所有工作人员在任何场合均不收受认证组织的馈赠，包括礼金、礼品、有价值

证券、珠宝首饰等。

10. 公司检查人员在执行检查任务时，不参加受检查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11. 对获证客户的信息，除客户名称，认证范围和地理位置（总部或分场所）等信息，在获证客户名录中对外公布外，对所有其他信息予以保密，不向第三方披露。当法规要求或认可评审或认可监管要求提供时除外，此时，公司将拟提供的信息告知获证客户。
12. 公司要求所有人员与公司签署书面的《公正性与保密声明》，以保证所有能够接触保密信息的人员，包括维护公正性委员会成员、专/兼职检查员、技术专家、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对认证检查活动中接触到的客户信息予以保密。

# 有机产品认证方案

## 1 目的

为了规范公司实施的有机产品认证活动，确保认证程序和管理基本要求的一致性和认证的有效性，根据《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有机产品认证实施规则》、《产品、过程和服务认证机构要求》以及《实施有机产品认证的认证机构认可方案》等有关规定制定本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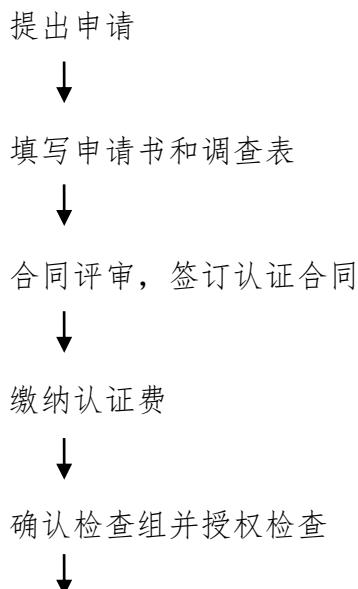
## 2 适用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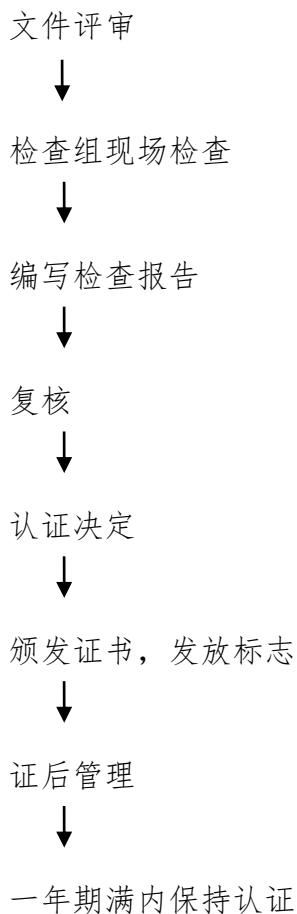
本方案适用于北京中水卓越认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水卓越）针对在国内销售的有机产品的认证管理活动。

## 3 认证依据

GB/T 19630-2019 《有机产品 生产、加工、标识与管理体系要求》  
CNCA-N-009:2025 《有机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 4 认证流程图示





## 5 认证流程描述

### 5.1 申请

#### 5.1.1 申请条件

凡具备以下条件的单位都可以向中水卓越申请有机产品认证：

- 1) 认证委托人及其生产、加工或经营的受委托方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有关机构注册登记的法人资格；
- 2) 已取得相关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适用时）；
- 3) 生产、加工的产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安全卫生标准有关规定的要求；并拥有产品的所有权。（产品的所有权是指认证委托人即申请人对产品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置的权利。）
- 4) 认证委托人及其生产、加工或经营的受委托方未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信用中国”公布的严重失信主体相关名录。

- 5) 认证委托人建立并实施了符合 GB/T 19630《有机产品生产、加工、标识与管理体系要求》的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三个月以上；
- 6) 申请认证的产品种类在国家认监委公布的《有机产品认证目录》内，枸杞产品还应符合附件 6 的要求；
- 7) 认证委托人及其生产、加工或经营的受委托方申请认证的产品及其生产单元、加工场所一年内未被认证机构撤销有机产品认证证书或有机转换认证证书；
- 8) 认证委托人及其生产、加工或经营的受委托方 5 年内未因提供虚假信息、违规使用禁用物质、超范围使用有机认证标志、或出现产品质量安全重大事故而撤销有机产品认证证书或有机转换认证证书；
- 9) 同意遵守认证要求，包括符合标准的承诺，并提供评价所需的任何信息。包括为进行检查、监督和解决投诉而审查文件、进入所有区域、提供记录（包括内部检查报告、财务记录等）和访问人员。

### 5.1.2 提出申请

符合上述条件的申请方需向中水卓越提交以下的文件

- (1) 中水卓越有机产品认证申请书；
- (2) 中水卓越有机产品认证调查表（相应产品类别）；
- (3) 调查表附件所需资料清单中的材料：
  -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申请单位的简介、企业章程和组织机构图；
  - 有机产品生产和加工管理体系文件；
  - 有机产品生产规程及相应的文件和记录清单；
  - 生产基地/加工/储藏场所的位置坐标；
  - 有机生产/加工区域的地块详图；
  - 生产中所使用各种投入物的证明文件（购买单据、产品说明）；
  - 基地负责人与农户之间的有机种植合同书（如是合作项目，提供各方签署的合作协议）；
  - 通过其他认证机构认证的项目，提供证书或认证结果通知书或检查员报告；
  - 生产基地、加工和经营场所的环境说明，产地环境质量监(检)测报告或监(检)测结论等有效的符合性证明材料；

《申请书》、《调查表》和 GB/T 19630《有机产品生产、加工、标识与管理体系要求》可以直接向北京中水卓越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市场服务部索取或者购买。

## 5.2 受理

市场服务部在接到认证申请后，向认证委托人提供有关公开文件。并在 10 工作日内完成申请材料的评审。

中水卓越提供的公开文件包括：

- 1) 有机产品认证业务范围；
- 2) 认证基本要求；
- 3) 认证流程；
- 4) 公正性及保密声明；
- 5) 认证收费办法和认证检查时间的确定；
- 6)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7) 批准、保持、变更、暂停、撤销、注销、扩大、缩小及拒绝认证的条件和程序；
- 8) 申诉、投诉和争议处理程序；
- 9) 认证书、有机产品标志和销售证的使用；

市场服务部对申请材料进行评审，评审的过程需要确定认证委托人对认证标准和相关要求是否明确；双方解除理解上的差异；公司评审申请的认证范围是否属于公司的业务范围；工作场所及语言等特殊要求公司有能力满足。评审过程形成记录。

评审结果为同意受理的，市场服务部与认证委托人签订“有机产品认证合同”。不予受理的，公司书面通知认证委托人，并告知理由。

## 5.3 检查准备与实施

### 5.3.1 下达检查任务

审核部根据认证委托人的基本情况、产品类别等相关信息，进行检查策划，组成检查组，确定检查时间等。

- 检查组要求：

检查组成员为具备相应资质和能力的检查员。对同一认证委托人或生产者/加工者不能连续三年或3年以上（含3年）委派同一检查员实施检查。

- 检查时间：

现场检查时间应当安排在申请认证产品的生产、加工的高风险阶段。因生产季等原因，初次现场检查不能覆盖所有申请认证产品的，应当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实施现场补充检查。

- 检查频次要求：

- 一般情况下，公司每年至少实施一次例行的现场检查（初次申请，种植、养殖、加工分别实施现场检查）；对于蔬菜、畜禽养殖、水产养殖等，由于其密集生产、易于受到外界因素影响的特点，公司为减少风险将适当增加检查频次。另外还需根据获证产品种类和风险、生产企业管理体系的有效性、当地质量安全诚信水平总体情况等，科学确定现场检查频次及项目。同一认证的品种在证书有效期内如有多个生产季的，则至少需要安排一次获证后的现场检查。

公司审核部向认证委托人发出《检查通知书》，告知认证委托人检查的相关信息，取得认证委托人对检查组成员的确认，但认证委托人不得指定检查员。

公司审核部向检查组长发出《检查任务通知书》，通知书的内容包括：

- 认证委托人的联系方式、地址等；
- 检查依据，包括认证标准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 检查范围，包括检查产品种类和产地（基地）、加工场所等；
- 检查时间、检查组安排；
- 检查要点，包括投入品的使用、产品包装标识、追溯体系、管理体系实施的有效性等；对于上一年度获得认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本次认证应侧重于检查认证机构提出的整改要求的执行情况等。

除通知书外，审核部应向检查员提供充分的信息，以便检查员为检查作适当准备。这些信息至少包括申请书、调查表、位置坐标图、地块分布图和/或厂区平面图和设施图、管理手册、操作规程、文件记录清单，适用时，还包括以往的情况、检查发现及曾接受处罚情况等。

### 5.3.2 文件评审

审查申请方的体系文件及申请提交的相关资料，确定其适宜性、充分性以及与有机产品认证检查依据准则的符合性；

文件评审通过后，或者存在的问题可以在现场检查中看到纠正结果的，不影响现场检查的安排。如果文件存在的问题较大，需要提交纠正后的文件，得到肯定的评审结果后实施现场检查。

### 5.3.3 现场检查

#### 5.3.3.1 检查计划

检查组长充分考虑到认证委托人文件评审的结果以及认证委托人的实际情况，制定现场检查计划，并至少提前一周通知认证委托人进行确认，并按要求在现场检查 5 个工作日前，向“中国食品农产品认证信息系统”填报认证活动信息。

检查计划包括：检查依据、检查内容（包括详细的检查日程安排及分组检查的内容）、访谈人员、检查场所及时间安排等。

检查计划应覆盖：所有认证产品的全部生产、加工、经营活动；认证产品相关的所有加工场所和工艺类型；所有认证产品的二次分装或分割的场所（适用时）、进口产品的境内仓储、加施有机码等场所（适用时）。

对由多个具备土地使用权的农户参与有机生产的组织（如 农业合作社组织，或“公司+农户”型组织），应首先安排对组织内部 管理体系进行评估，并根据组织的产品种类、生产模式、地理分布 和生产季节等因素进行风险评估。根据风险评估结果确定对农户抽 样检查的数量和样本，抽样数不应少于农户数量的平方根（如果有 小数向上取整）且最少不小于 10 个；农户数量不超过 10 个时，应检查全部农户。

制定检查计划还应考虑的因素包括：①有机产品与非有机产品之间的价格差异。②申请认证组织内的生产体系和种植、养殖品种、规模、生产模式的差异。③以往检查中发现的不符合项（适用时）。

④组织内部管理体系的有效性（多个具备土地使用权的农户参与有机生产的组织适用）。⑤再次加工、分装、分割对认证产品完整性的影响（适用时）。

#### 5.3.3.2 检查实施

检查组根据认证依据的要求对认证委托人的管理体系进行评估，核实生产、加工过程与认证委托人所提交的申请材料的一致性，确认生产、加工过程与认证依据标准的符合性。现场检查过程至少应包括：

- 对生产、加工过程、产品和场所的检查，识别和调查有风险的区域，并进行评估；
  - 对生产、加工、经营管理人员、内部检查人员、操作者进行访谈；
  - 对 GB/T19630-2019《有机产品生产、加工、标识与管理体系要求》7.2.6 条款所规定的生产、加工记录、账目进行检查；
  - 对认证产品的产量与销售量进行衡算。
  - 对产品追溯体系、认证标识和销售证的使用管理进行验证。；
  - 评估内部检查和持续改进的情况；
  - 对产地环境质量状况及其对有机生产可能产生污染的风险的确认和评估；
  - 根据《采样过程控制程序》对样品采集，在风险评估基础上确定检测项目，对其结果应进行评估；
  - 验证标准和公司的认证要求的变化被经营者有效执行；
  - 适用时（保持认证检查），对上一年度认证机构提出的整改要求执行情况进行的检查；
  - 适用时（保持认证检查及非例行监督检查），对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情况的检查；
  - 当受检查方存在平行生产、分离生产情况时，应包括关注非有机生产、加工或经营对有机生产、加工或经营的可能影响及控制措施。；
  - 如果受检查方存在分包生产，检查分包生产与有机标准一致性、有机完整性 的管理控制情况；
  - 受检查方处理申诉情况的检查。
- ◆ 现场检查的范围：

应对生产单元的全部生产活动范围逐一进行现场检查；多个农户负责生产（如农业合作社或公司+农户）的组织应在对组织内部管理体系进行评估，并根据组织的产品种类、生产模式、地理分布和生产季节等因素进行风险评估的结果

上确定对农户抽样检查的数量和样本，抽样数不应少于农户数量的平方根（如果有小数向上取整）且最少不小于 10 个；农户数量不超过 10 个时，应检查全部农户。。应对所有生产、加工、经营场所实施检查。需在非生产、加工场所进行二次分装/分割的、进口产品仓储、加施有机码，也应对其场所进行现场检查。

◆ 产地环境质量状况的评估和确认：

当认证委托人或其生产、加工操作的分包方不能提供对于产地环境质量状况有效的监测报告（或县级以上环保部门的证明），认证机构无法确定产地环境质量是否符合 GB/T19630《有机产品生产、加工、标识与管理体系要求》规定的要求时，认证机构应要求认证委托人委托有资质的监测机构对产地环境质量进行监测并提供有效的监测报告。产地环境空气质量应根据现场检查实际情况及采信具级以上（含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公布的当地环境空气质量信息或出具其他证明性材料，确认产地的环境质量状况是否符合 GB/T 19630 规定的要求。

◆ 样品采集与分析：

在现场检查过程中，所有产品均需要抽样检测，在风险评估基础上确定需检测的项目。对植物生产认证，必要时可对其生长期植物组织进行抽样检测。如果认证委托人生产的产品仅作为该委托人认证加工产品的唯一配料，且经认证机构风险评估后配料和终产品检测项目相同或相近时，则应至少对终产品进行抽样检测。检查员在申请方陪同人员的见证下现场采集样品，封样，采集的样品委托受检查方邮寄，但应保存封样标识。妥善保存样品，有效地防止样品受到污染或腐败变质，可以采取密封、冷藏、速递等办法处理样品。样品邮寄至公司《检测机构名录》中的检测机构进行分析。

◆ 几种特殊情况现场检查的补充要求：

• 分离生产：

为保证分离生产的产品不被混合或污染，检查组实施现场检查时会额外检查：是否制定明确的文件要求以确保认证产品和非认证产品在生产/加工、贮藏和销售的各个环节区别处理，不会混淆或交叉污染；禁用物质贮存的地方与认证产品处理的地方分离；生产或加工和销售的文件被有效管理，而且认证产品和非认证产品有明显区分；保证有机完整性的措施，经营管理、操作人员是否都能够准确理解。

• 平行生产

对于从事平行生产的申请方，除了以上分离生产检查要求以外，检查组还将额外检查：非有机农作物(或转换农作物)和有机农作物属于不同品种；如果产品种类上没有明显区别(至少不能从视觉上区分)，应验证是否在收获时或收获后的处理过程中采用了必要且有效的控制措施来防止污染或混淆；精确评估生产产量记录，并核查销售记录；有机加工中冲顶加工的实施；检查非有机管理区域和/或加工单位。

#### 5.3.3.3 产品抽样检测

产品抽样检测，公司的产品检测活动分包给有检测资质的机构进行，具有公司分包资格的并符合 ISO/IEC 17025《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的检测机构并和公司签订了《检测合作协议》，保证出具客观公正真实的检测报告。

检查组在现场进行产品抽样，抽样后封存给检测机构。

#### 5.3.4 终止检查

当认证委托人对检查活动不予配合，检查活动无法进行、认证委托人实际情况与认证依据有重大不一致或其他导致认证程序无法完成的情况。检查组向公司报告，经同意后终止检查。

对终止检查的项目，检查组长将终止检查的原因以及已开展的工作情况形成报告提交总监办。

#### 5.3.4 检查报告

检查结束后，检查组长向审核部提交包括《检查报告》及附件资料的全套检查资料，为做出认证决定提供客观依据。检查报告含有风险评估和检查员对生产者的生产、加工、经营活动与认证标准的符合性判断，对检查过程中收集的信息和不符合项的说明等相关方面进行描述。检查组长在检查报告中对认证委托人/生产者执行标准的总体情况做出评价，对是否通过认证提出意见建议，但不对申请认证的产地(基地)/加工者、产品是否通过认证做出书面结论。

### 5.4 认证决定

审核部将检查资料归档后提交公司技术部，由技术部组织复核人员对检查材料进行审议，审议后的材料提交公司管代/总经理作出书面认证决定。

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予以批准认证

(1) 生产、加工、经营活动、管理体系及其他检查证据符合本规则和认证标准的要求；

(2) 生产、加工、经营活动、管理体系及其他检查证据虽不完全符合本规则和认证依据标准的要求，但认证委托人已经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了不符合项纠正和/或纠正措施，并通过认证机构验证。

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的生产活动存在以下情况之一，不予批准认证

(1) 提供虚假信息，不诚信的；

(2) 未建立管理体系或建立的管理体系未有效实施的；

(3) 生产、加工、经营过程使用了禁用物质或者受到禁用物质污染的；

(4) 列入国家信用信息严重失信主体相关名录或“信用中国”公布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录的。

(5) 产品检测发现存在禁用物质的；

(6) 申请认证的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相关法规和（或）标准强制要求的；

(7) 存在认证现场检查场所外进行再次加工、分装、分割情况的（现场检查时发现）；

(8) 一年内出现重大产品质量安全问题或因产品质量安全问题被撤销有机产品认证证书的；

(9) 未在规定的期限完成不符合项纠正或者（和）纠正措施，或者提交的纠正或者（和）纠正措施未满足认证要求的；

(10) 经检测（监测）机构检测（监测）证明产地环境受到污染的；

(11) 同一批产品同时在两家（含）以上认证机构重复认证的；

(12) 其它不符合本规则和（或）有机标准要求，且无法纠正的。

## 5.5 颁发认证证书、发放标志

公司对批准认证的认证委托人及时颁发认证证书，同时寄发《检查报告》及《认证证书及标志使用管理规定》，按照“规定”要求向公司申购国家有机产品认证标志并对证书及标志实施控制。

## 6 认证后管理

认证证书的有效期为一年，公司安排对获证方和分包方每年不少于一次的保持认证检查，检查时间随机确定，尽量避免规律性。

通过风险分析，公司认为有必要，将每年进行一次以上的不定时间的不通知监督检查。每年实施的数量不少于认证数量的 5%，对于尚未使用有机产品认证标志的获证方，不通知检查比例应不低于 10%，且应根据风险评估情况至少选取一个获证产品进行抽样检测。

在颁发有机产品认证证书后，公司每年在流通领域对使用了有机产品认证标志的获证方抽取获证有机产品进行检测，获证方的抽样比例不低于 10%且每家获证方抽取不少于一种有机产品进行检测，以保证其持续符合认证的要求。

公司应对获证产品的标志使用情况进行跟踪管理，确保使用有机标志/标识的产品与认证证书规定范围一致（包括标志的数量）。

获证方须及时通知公司有关变更的信息，以便公司及时采取适当的措施进行管理，确保获证方持续符合认证的要求。

被公司暂停、撤销认证证书的获证方，须停止使用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公司将对外公布暂停、撤销的状态。

认证后管理要求具体见 OPGK06《批准、保持、变更、暂停、撤销、注销、扩大、缩小及拒绝认证的条件和程序》

## 7 认证证书及有机产品认证标志

### 7.1 认证证书

公司采用国家认监委规定的有机产品/有机转换认证证书格式。认证证书的内容中明确如下信息，并在国家认可委认可的业务范围内使用认可标志：

- 认证委托人的名称、地址；
- 认证的标准的引用情况；
- 产品名称、产品描述、生产规模、产量；被认证产品种植或养殖基地/加工厂、经营场所的名称、地址和面积；
- 发证日期；
- 有效期；
- 转换期起始时间（适用于有机转换证书）

- 认证状态:有机或有机转换。

## 7.2 有机产品认证标志

### 7.2.1 标志的图案和规格

有机产品认证标志印刷方式分为：普通不干胶型、PVC 防水型、环保塑料扣型等三种式样。

公司已向国家认监委备案的有机产品认证标志图案和规格如下图所示：



1) 有机产品认证标志:

注:有机产品认证标志规格分别为: 25\*16mm 、30\*20mm, 37\*25mm、80\*50mm。

### 7.2.2 获证组织申请购买程序

7.2.2.1 获证组织使用有机产品标志前，应向公司提出申请。申请内容包括：商品名称、产品规格、产品包装规格、与认证证书描述一致的认证产品的实际重量、本次申请购买标志数量及规格、标志施加方式等。

7.2.2.2 公司收到购买申请后，对获证企业的认证状态进行确认，并根据认证证书覆盖的认证产品、数量、包装规格等信息，核准有机产品标志颁发数量；

7.2.2.3 公司将标志相应信息上传至国家认监委《有机产品认证标志备案管理系统》，在得到系统确认后，颁发有机产品认证标志。

7.2.2.4 获证组织应当在标识为“有机”的产品在获证产品或者产品的最小包装上加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及其有机码、认证机构名称或者其标识。

7.2.2.5 对于已有喷码设备，并且可按要求实施有机喷码且由于生产工艺流程无法实施手工加贴且无法通过自动加贴设备加贴有机产品认证标识的获证组织，可

以在产品标签或零售包装上印制有机产品认证标志；申请购买程序同样按照上述程序执行。

## 8 认证收费

公司根据国家计委、中认协监〔2013〕102号中有关收费的规定，制定本公司的认证收费办法，具体见《公开文件》中的《认证收费办法和认证检查时间的确定》。

# 认证收费办法和认证检查时间的确定

第一部分：单一产品种类认证				
产品种类	认证类型及基本价格		影响认证费的因素	
	农场认证费 (元)	加工认证费 (元)		
作物类	谷物、豆类和其他油料作物、纺织用植物、制糖植物	15000	100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面积以 2000 亩为基础，每增加 2000 亩，增加认证费用 3000 元；</li> <li>➤ 每增加一种产品，增加认证费 3000 元。</li> </ul>
	蔬菜 2) (非设施栽培)	15000	80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面积以 200 亩为基础，每增加 200 亩，增加认证费用 3000 元；</li> <li>➤ 每增加一小类产品，增加认证费 3000 元。</li> </ul>
	蔬菜 (设施栽培)	15000	80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面积以 100 亩为基础，每增加 100 亩，增加认证费用 3000 元；</li> <li>➤ 每增加一小类产品，增加认证费 3000 元。</li> </ul>
	蔬菜 (同时具有设施栽培和非设施栽培)	18000	80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按设施栽培起点面积起算，非设施栽培部分按规模因素增加认证费用。</li> </ul>
	食用菌	15000	80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以 10 万菌棒为基础，规模每增加 5 万菌棒，增加认证费 3000 元；</li> <li>➤ 露地栽培类的，参考设施和非设施栽培蔬菜；</li> <li>➤ 每增加一种产品，增加认证费 3000 元。</li> </ul>
	水果和坚果 (非设施栽培)	15000	80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面积以 1000 亩为基础，每增加 1000 亩，增加认证费用 3000 元；</li> <li>➤ 每增加一种产品，增加认证费 3000 元</li> </ul>
	水果 (设施栽培)	15000	80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面积以 300 亩为基础，每增加 300 亩，增加认证费用 3000 元；</li> <li>➤ 每增加一种产品，增加认证费 3000 元</li> </ul>
作物	水果 (同时具有设施	18000	80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按设施栽培起点面积起算，非设施栽培部分按规模因素增加认证费</li> </ul>

类	栽培和非设施栽培)			用。
	茶业等饮料作物	15000	8000	➤ 面积以 300 亩为基础, 每增加 300 亩, 增加认证费用 3000 元;
	花卉、香辛料作物产品、调香的植物	15000	10000	➤ 面积以 2000 亩为基础, 每增加 2000 亩, 增加认证费用 3000 元; ➤ 每增加一种产品, 增加认证费 3000 元。
	青饲料植物	15000	10000	➤ 面积以 5000 亩为基础, 每增加 5000 亩, 增加认证费用 3000 元; ➤ 每增加一种产品, 增加认证费 3000 元。
	植物类中药	15000	10000	➤ 面积以 1000 亩为基础, 每增加 1000 亩, 增加认证费用 3000 元; ➤ 每增加一种产品, 增加认证费 3000 元。
	野生采集	15000	10000	➤ 面积以 5000 亩为基础, 每增加 5000 亩, 增加认证费用 3000 元; ➤ 每增加一种产品, 增加认证费 3000 元。
	种子与繁殖材料	15000	10000	➤ 面积以 2000 亩为基础, 每增加 2000 亩, 增加认证费用 3000 元; ➤ 每增加一种产品, 增加认证费 3000 元。
<b>注释:</b>				
1) 此处加工认证是指针对非外购原料加工的认证, 以下同。				
2) 蔬菜按薯芋类、豆类、瓜类、白菜类、绿叶蔬菜、根菜类、甘蓝类、芥菜类、茄果类、葱蒜类、多年生蔬菜、水生蔬菜、芽苗类的 13 类作为产品小类 (与《目录》相同)。				
养殖类 (畜禽)	产品种类	认证类型及基本价格		影响认证费的因素
		农场认证费 (元)	加工认证费 (元)	
	禽与禽蛋类	15000	10000	➤ 存栏 5000 羽为基础, 每增加 5000 羽, 增加认证费 3000 元。
	猪	20000	10000	➤ 出栏 2000 头为基础, 每增加 2000 头, 增加认证费 3000 元。
	牛羊肉	20000	10000	➤ 牛等大体型动物: 出栏 1000 头为基础, 每增加 1000 头, 增加认证费 3000 元; ➤ 羊等中小体型动物: 出栏 5000 头为基础, 每增加 5000 头, 增加认证费 3000 元
养殖	牛羊肉(天然牧场放	20000	10000	➤ 牛等大体型动物: 出栏 5000 头为基础, 每增加 5000 头, 增加认证

类 ( 畜 禽)	牧)			费 3000 元; ➤ 羊等中小体型动物: 出栏 10000 头为基础, 每增加 10000 头, 增加认证费 3000 元。
	乳用畜和 乳品	20000	20000	➤ 奶牛等大型动物以存栏 500 头奶牛为基础, 每增加 500 头, 增加认证费 3000 元; 羊等中小体型动物以 2000 头为基础, 每增加 2000 头, 增加认证费 3000 元; ➤ 以生产一种乳制品为基础, 每增加一种乳制品, 增加认证费 5000 元。
养殖类 ( 水产)	中华鳖	17000	10000	➤ 养殖水面 200 亩为基础, 每增加 200 亩, 增加认证费 3000 元。
	中华绒螯 蟹	20000	10000	➤ 养殖水面 200 亩为基础, 每增加 200 亩, 增加认证费 3000 元。
	鱼类和其 他淡水养 殖动物(池 塘养殖)	17000	10000	➤ 养殖水面 500 亩为基础, 每增加 500 亩, 增加认证费 3000 元。 ➤ 每增加一种产品, 增加认证费 3000 元。
	海水养殖 动物(包括 鱼类、虾 类、蟹类、 海参、贝 类、藻类 等)	20000	10000	➤ 养殖水面 100 亩为基础, 每增加 100 亩, 增加认证费 3000 元。 ➤ 每增加一种产品, 增加认证费 3000 元。
	天然水库 等开放性 水域放养、 捕捞	17000	10000	➤ 养殖水面 5000 亩为基础, 每增加 5000 亩, 增加认证费 3000 元。 ➤ 每增加一种产品, 增加认证费 3000 元。

## 第二部分：多产品品种类认证

产品种类	认证类型及基本价格		影响认证费的因素
	农场认证费 (元)	加工认证费 (元)	
综合 1: 多类别作 物或动物生产认 证	第一种作物 或第一种动 物认证费 <sup>3)</sup> +其他作物 认证费综合 $\times 50\%$	第一种作物或 第一种动物工 厂认证费+其他 作物和动物工 厂认证费总和 $\times 50\%$	➤ 相应的认证费用及其影响因素参 照相应作物类和养殖类标准计算。
综合 2: 作物种植 和动物养殖混合	养殖认证费 +作物认证	养殖工厂认证 费+作物工厂认 证费	➤ 相应的认证费用及其影响因素参 照作物类和养殖类标准计算。

生产认证	费×50%	证费×50%	
<b>注:</b>			
3) 以计算出认证费用最高者作为第一种作物和动物			
<b>第三部分: 外购有机原料进行加工的有机加工认证</b>			
加工认证 (100%外购有机原料)		> 视加工产品的中类及其规模、食品安全风险程度、工艺的复杂程度等因素而定, 认证费用 20000-80000 元。	
加工认证 (既有自有原料、又有外购原料且外购原料占 50%以上)			

## 二、检查人日安排

### 1. 检查人·日核算规则

根据认证产品的生产规模及认证产品种类来确定检查人·日数, 各种类产品单一场所的初始检查、复评检查的人·日数范围核算标准见以下表格。

生产规模以与认证产品生产面积、养殖规模、水产养殖水面面积为界定标准; 产品品种指的是《有机产品认证目录》中“产品范围”覆盖的产品。

如果遇到以下表格内容不可覆盖的情形, 需通过与认证管理人员沟通的方式初步确定检查人日; 由检查组长在现场进一步确认, 审核部项目管理员及时对检查人日做出调整。

检查人日包括现场检查人日和非现场检查人日, 现场检查人日以实际情况核算为准, 非现场检查人日为 1 人日。

1.1 生产 (谷物、水果、坚果、含油果、香料(调香的植物)和饮料作物、豆类、油料和薯类、园艺作物、香辛料作物、棉、麻、糖、草及割草、其他纺织用的植物、中药材等)

表 1 大田作物现场检查人·日数核算表

产品品种数 \\ 人·日数 \\ 生产规模	130 以下 (公顷)	130~500 (公顷)	500 以上 (公顷)
1~5	1.5~2	2~2.5	2.5~3
6~10	2~2.5	2.5~3	3~3.5
10 以上	2.5~3	3~3.5	3.5~4

1.2 生产 (蔬菜: 薯芋类、豆类蔬菜、瓜类蔬菜、白菜类蔬菜、绿叶蔬菜、新鲜根菜类蔬菜、新鲜甘蓝类蔬菜、新鲜芥菜类蔬菜、新鲜茄果类蔬菜、葱蒜类蔬菜、多年生蔬菜、水生类蔬菜、芽苗类蔬菜、蕨类等)

表 2 蔬菜现场检查人·日数核算表

<del>生产规模 人·日数 产品品种数</del>	70 以下 (公顷)	70~210 (公顷)	211~630 (公顷)	631 以上 (公顷)
1~5	1.5~2	2~2.5	2.5~3	3~3.5
6~10	2~2.5	2.5~3	3~3.5	3.5~4
10 以上	2.5~3	3~3.5	3.5~4	4~4.5

## 1.3 野生采集

表 3 野生采集现场检查人·日数核算表

<del>生产规模 人·日数 产品品种数</del>	200 以下 (公顷)	201~500 (公顷)	500 以上 (公顷)
1~5	1.5~2	2~2.5	2.5~3
6~10	2~2.5	2.5~3	3~3.5
10 以上	2.5~3	3~3.5	3.5~4

## 1.4 生产（食用菌）

表 4 食用菌现场检查人·日数核算表

<del>生产规模 人·日数 产品品种数</del>	500 以下 (万菌棒)	500~1500 (万菌棒)	1501~4500 (万菌棒)	4501 以上 (万菌棒)
1~5	1.5~2	2~2.5	2.5~3	3~3.5
6~10	2~2.5	2.5~3	3~3.5	3.5~4
10 以上	2.5~3	3~3.5	3.5~4	4~4.5

## 1.5 畜禽类（家禽）

表 5 家禽现场检查人·日数核算表

养殖规模 (万只)	1 以下	1~2.5	2.5~5.5	5.5 以上
人·日数	2~2.5	2.5~3	3~3.5	3.5~4

## 1.6 畜禽类（牲畜）

表 6 牲畜现场检查人·日数核算表

人工养殖规模 (万头)	0.5 以下	0.5~1.5	1.5~4.5	4.5 以上
人·日数	2~2.5	2.5~3	3~3.5	3.5~4
天然放牧规模 (万头)	1 以下	1~3	3~9	9 以上

人·日数	2~2.5	2.5~3	3~3.5	3.5~4
------	-------	-------	-------	-------

注：畜禽养殖：每增加一个产品，增加 0.5 人日；同时具有人工养殖和天然放牧时，按照人工养殖核算。

### 1.7 水产类（非开放性水域养殖）

表 7 非开放性水域养殖现场检查人·日数核算表

生产规模 人·日数 产品种类数	130 以下 (公顷)	131~390 (公顷)	391~1170 (公顷)	1170 以上 (公顷)
1~5	2~2.5	2.5~3	3~3.5	3.5~4
6~10	2.5~3	3~3.5	3.5~4	4~4.5
10 以上	3~3.5	3.5~4	4~4.5	4.5~5

### 1.8 水产类（开放水域养殖）

表 8 开放水域养殖现场检查人·日数核算表

生产规模 人·日数 产品种类数	330 以下 (公顷)	330~990 (公顷)	991~2970 (公顷)	2970 以上 (公顷)
1~5	2~2.5	2.5~3	3~3.5	3.5~4
6~10	2.5~3	3~3.5	3.5~4	4~4.5
10 以上	3~3.5	3.5~4	4~4.5	4.5~5

### 1.9 加工

表 9 加工现场检查人·日数核算表

配料数 人·日数 产品种类数	10 种以下	11~20 种	21~30 种	30 种以上
1~5	1.5~2	2~2.5	2.5~3	3~3.5
6~10	2~2.5	2.5~3	3~3.5	3.5~4
10 以上	2.5~3	3~3.5	3.5~4	4~4.5

### 1.10 经营

表 10 经营现场检查人·日数核算表

场所 人·日数 认证类型	1	多个场所	--	--
有机产品经营	1.5~2	根据增加原则 增加人日数	--	--

1. 11 有机生产资料评估（土壤培肥和改良物质、植物保护产品、添加剂和用于动物营养的物质）

表 11 有机生产资料评估现场检查人·日数核算表

产品种类数 人·日数 配料数	10 种以下	11~20 种	21~30 种	备注
1~5	1.5~2	2~2.5	2.5~3	每增加 1 个类别, 增加 1 人日
6~10	2~2.5	2.5~3	3~3.5	
10 以上	2.5~3	3~3.5	3.5~4	

2. 检查人·日数的调整

遇以下情况，在按表 1-11 规定确定的人·日数基础上，增加、减少相应人·日数。

2.1. 人·日数的增加

- 1) 同一个认证类别，多个场所时，每增加一个现场检查场所，视规模、距离等因素可增加 0.5 人日。
- 2) 多个农户负责生产（如农业合作社或公司+农户）的组织，基础农户数为 5 户，每增加 5 名农户增加 1 个人日。（注：“农户”包括种植农户、养殖农户、采集户、捕捞户等）
- 3) 因生产季、多茬作物等原因，初次现场检查不能覆盖所有申请认证产品或产品抽样，应当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实施现场补充检查或抽样，现场补充抽样或检查时间为 0.5~1 人·日。
- 4) 生产单元内存在非申请认证的生产区域，根据实际情况可增加 0.5 人日。

2.2. 人·日数的减少

- 1) 企业申请多个认证类别：
  - a) 若申请认证范围包含某个类别的多类型产品（如植物生产中大田作物和蔬菜），核算出最高人·日后，每增加 1 个类型增加 0.5 人·日，最多增加 1 人·日。
  - b) 申请认证范围含两项或以上认证类别（如种植+养殖+加工）时，核算出最高人日后，每增加 1 个类别增加 1 人·日，最多增加 2 人·日。
- 2) 与其他认证类别（如 GAP 认证）结合检查时，每个认证类别核算总人·日数后可分别减少 0.5 人·日。
- 3) 其他情况
  - a) 如遇因企业生产计划等原因导致的需调整检查人·日数情况，检查组将调整计划报告认证机构，经评审同意后执行。
  - b) 对于多个认证委托人委托同一生产企业进行有机、GAP 产品生产（认证产品及其工艺相同），如同时对多个认证委托人与生产企业实施现场检查时，以一个认证委托人为基础，每增加一个认证委托人增加 0.5~1 个人·日。

# 认证证书、有机产品标志和销售证的使用

## 1 认证证书

1. 1 有机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最长为 12 个月。再认证有机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不超过最近一次有效认证证书截止日期再加 12 个月。获证组织应在证书有效期满前三个月需重新办理保持认证申请手续。
1. 2 有机产品认证证书为“有机产品证书”，处于转换期的产品颁发有机转换认证证书，已经通过转换的产品，颁发“有机产品证书”。获得有机转换认证证书的产品只能按常规产品销售，不得使用中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以及标注“有机”、“ORGANIC”等字样和图案。
1. 3 经授权使用他人注册商标的获证组织，应在认证证书中标明相应产品获许授权使用的商标信息。认证证书的编号从国家认监委网站“中国食品农产品认证信息系统”中获取。
1. 4 获证方可以在各种宣传品上，如产品说明书、广告、网站、宣传材料等上宣传认证证书。也可在展销会或其他业务洽谈会场合宣传和展示认证证书，或向需方提供证书复印件或照片，在宣传时不能超出获准认证的产品范围，不可利用证书做误导性宣传。
1. 5 在有机产品的销售专区或陈列专柜，并与非有机产品销售区、柜分开，应在显著位置摆放有机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1. 6 当获证方被暂停/撤消认证资格，应停止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
1. 7 当获证方认证证书被注销/撤消时，应将注销、撤销的有机产品认证证书和未使用的标志交回认证机构，或由获证组织在认证机构的监督下销毁剩余标志和带有有机产品认证标志的产品包装，必要时，获证组织应召回相应批次带有有机产品认证标志的产品。
1. 8 当获证方认证证书状态或范围发生变化时，应根据认证证书的状态或缩小的

认证范围重新修订其在其公开出版物、宣传品、网页等宣传。对存在潜在缺陷的认证产品宜采取纠正措施，可行时还应追回产品。

## 2 认证标志

2.1 获证方可在有机产品认证证书限定的产品范围、数量内使用有机产品认证标志。

2.2 获证方在获证产品或者产品的最小销售包装上加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

2.3 获证方不得进行被公司认为是误导顾客的错误宣传，一经发现不正确的宣传和误导使用有机认证标志，公司将采取监管措施直至撤消认证资格。

2.4 公司若对获证方作出暂停使用有机产品认证证书的决定，将监督获证组织停止使用、获证方同时应封存带有有机产品认证标志的相应批次产品。公司若对获证方作出注销或撤销的，获证组织应将注销、撤销的有机产品认证证书和未使用的标志交回认证机构，或由获证组织在认证机构的监督下销毁剩余标志和带有有机产品认证标志的产品包装，必要时，获证组织应召回相应批次带有有机产品认证标志的产品。

2.5 获证方申请购买有机产品标志前，应向公司市场部提出申请。申请内容包括：产品名称、产品描述、产品规格、产品包装规格、与认证证书描述一致的认证产品的实际重量、本次申请购买标志数量及规格、标志施加方式等。

2.6 公司将标志相应信息上传至国家认监委《有机产品认证标志备案管理系统》，在得到系统确认后，颁发有机产品认证标志。

2.7 获证方需建立标志使用台账，台帐内容包括：购买标志数量/规格、购买标志的编码范围、产品名称、产品数量、产品规格、产品批次号、使用标志数量以及标志的编码范围等内容。

2.8 对于已有喷码设备，并且可按要求实施有机喷码且由于生产工艺流程无法实施手工加贴且无法通过自动加贴设备加贴有机产品认证标志的获证组织，可以在产品标签或零售包装上印制有机产品认证标志。

获证组织印刷前，向公司提出申请，同时提交含有标签式样、印刷数量、产品包装式样、包装产品种类等内容的印刷方案。经公司审批后，签订有机产品标志使用协议并经公司备案。公司将经有机标志备案系统确认的有机码数据库发放获证方，每一产品对应唯一的有机码，企业按照公司发放的产品有机码进行印刷。

## 2.9 有机产品认证标志样式

公司有机产品认证标志由以下要素构成：公司名称、公司标志、国家有机产品标志、有机身份码、有机码、公众查询方式等。

有机产品认证标识分为：普通不干胶型（含二维码）、PVC 防水型（含二维码）、环保塑料扣型（含二维码）等三种式样；

## 2.10 有机产品认证标志图样和规格：

公司依据国家认监委《国家有机产品认证标志备案管理系统认证机构数据报送工作指南》要求，编制了《有机产品认证标志管理方案》并报国家认监委备案。已备案的有机产品认证标志图案和规格如下图所示：

有机产品认证标志：



图 1 （有机）

注：有机产品认证标志规格分别为：为 25\*16mm 、 30\*20mm, 37\*25mm、 80\*50mm。

## 3 有机产品销售证

3.1 获证方可在有机产品认证证书限定的产品范围、数量内使用有机产品销售证书。对于使用了有机码的产品，认证机构可不颁发销售证。

3.2 获证方在销售认证产品前向认证机构申请销售证。公司应对获证方与顾客签

订的供货协议、销售的认证产品范围、数量、发票和发货凭证（适用时）进行审核。对符合要求的，颁发有机产品销售证。若颁发销售证前尚未开具发票的，可在交易完成后开具发票并提供给认证机构核销已交易的产品数量；对不符合要求的应监督其整改，否则不能颁发销售证。

3.3 获证方应建立与销售证和有机码相关的追溯制度，实现从原料到成品的全过程追溯。

3.4 销售证由获证方在销售获证产品时转交给购买单位。获证方应保存销售证的复印件，以备认证机构审核。

3.5 公司若对获证方作出撤销、暂停使用有机产品认证证书的决定，将监督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停止使用有机产品销售证。

# 批准、保持、变更、暂停、撤销、注销、扩大、缩小 及拒绝认证的条件和程序

## 1. 批准认证的条件和程序

满足如下条件，可以批准认证：

- 受检查方及其产品符合相应的标准和/或其他的规范性文件，运行有效，且能够通过文件化的制度得到保持；
- 受检查方对检查组提出的不符合项已在规定的限期内完成整改，或已经提交整改措施，并有能力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检查组验证合格；
- 申请认证的产品经检测证明符合标准要求，过程控制有效，检查组审定合格；
- 申请认证企业承诺履行有关认证合同的规定。

对于初次提出申请认证的认证委托人，由市场部负责申请材料的审查及合同评审，认证委托人签订认证合同并缴纳相应费用后，审核部委派专业能力满足的检查组进行现场检查，检查组提交检查报告，技术部组织认证决定人员进行审议，最终做出认证决定。批准认证注册后，颁发认证证书，并可以按规定发放认证标志。

## 2. 拒绝认证的条件和程序。

当认证委托人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公司拒绝认证，并将拒绝的原因以及决定，通知认证委托人：

- 提供虚假信息，不诚信的；
- 未建立有机管理体系或建立的管理体系未有效实施的；
- 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信用中国”公布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录的
- ；
- 生产、加工过程中使用了禁用物质或者受到禁用物质污染的；
- 产品检测发现存在禁用物质的；
- 申请认证的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或）技术标准强制要求的；
- 存在认证现场检查场所外进行再次加工、分装、分割情况的；
- 一年内出现重大产品质量安全问题或因产品质量安全问题被撤销有机产品认证证书的；

- 未在规定的期限完成不符合项纠正和/或纠正措施，或者提交的纠正和/或纠正措施未满足认证要求的；
- 经检测（监测）机构检测（监测）证明产地环境受到污染的；
- 同一批产品同时在两家(含)以上认证机构重复认证的；
- 其他不符合《有机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和（或）有机标准要求的，且无法纠正的。

### 3. 保持认证的条件和程序

满足如下条件，可以保持认证：

- 获证组织始终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认证标准的要求，并遵守与公司签署的认证合同中的规定；
- 在证书有效期内，获证组织经年度保持认证检查，其生产活动及管理体系持续符合认证标准要求；获证组织对检查提出的不符合项在规定限期内完成整改，或已经提交纠正措施，并有能力在规定的期限完成整改，检查组验证合格。
- 获证组织应确保不以误导的方式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检查报告或其中的任何一部分；
- 获证组织有任何可能影响其有机产品认证符合性的重大变更（法律地位、组织机构、资源条件等）时，及时通报公司，公司将确定是否需要对被通知的变更情况做进一步的调查。如需调查，则在未得到公司通知前，获证组织不得销售上述情况下生产的认证产品；
- 获证组织接受公司的不通知监督检查，公司根据不通知监督检查的结果对是否保持证书做出决定。

对于已通过本公司有机认证的获证方，至少在其证书有效期结束前三个月，向公司提出保持认证申请，充分考虑检查现场的时段，提前通知获证方进行保持申请。如果获证方的申请范围较上一年度未有变更，根据上年度评审出的检查人日，充分考虑检查现场的时段，由审核部派出专业能力满足的检查组实施现场检查，较初次检查，增加上年度不符合的纠正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认证证书、销售证和认证标志的使用情况的检查，检查组提交检查报告，技术部组织认证决定人员进行审议，管代/总经理做出认证决定。

实施不通知监督检查的，由技术部组织认证决定人员对检查结果进行评价，满足保持认证条件的，由管代/总经理批准保持认证决定。

如果申请保持认证的获证方，其申请范围较上一年度发生变更，则执行扩大、

缩小（含变更）的条件和程序。

#### 4. 认证证书的变更

当获证组织及获证产品在证书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况的变更时，经管代/总经理批准，变更认证证书。

- 获证方组织名称\法人性质发生变化；
- 认证范围内所包含的产品类别、数量或生产场所减少时；
- 有机转换期满；
- 认证范围内其他需要变更的信息。

#### 5. 认证证书的注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注销获证组织认证证书，同时禁止使用证书和产品标志，并对外公布：

- 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前，未申请延续使用的；
- 获证产品不再生产的；
- 认证委托人申请注销的；
- 其他依法应当注销的情形。

认证资格被注销后，由市场部发放《注销认证资格通知书》，告知获证方中止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

#### 6. 认证证书的暂停

在证书有效期内，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对获证组织采取暂停认证 1-3 个月，同时必须停止使用证书和产品标志，并对外公布：

- 获证产品的生产、加工过程或者管理体系不符合认证要求，且在 30 日内不能采取有效纠正或（和）者纠正措施的；
- 认证监管部门责令暂停认证证书的；
- 不通知检查时发现获证组织的管理和操作存在不符合认证标准的诸多要求，但不构成撤销认证的；
- 未按期缴纳认证费用和标志使用费，或未能遵守与公司签订的认证合同的有关条款的；
- 未按规定使用认证证书或认证标志的；
- 获证组织的法律地位、组织结构、资源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或产品规范产生严重影响时，或产品认证依据的标准发生变更，而影响认证资格的保持，未及时向公司进行书面通报；
- 其他不符合公司的规定，影响其认证资质有效保持的情况。

发生上述 1)、3)、5) 条款的情况，由技术部组织认证决定人员进行评审，

并报管代/总经理批准，作出是否暂停认证资格的决定；

发生 2)、4)、6) 条款的情况，由市场部写出书面报告，经管代/总经理批准，暂停认证资格。

认证资格被暂停后，由市场部发放《暂停认证资格通知书》，暂停期一般 1-3 个月，告知受检查方中止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被暂停认证的带标志产品不得投放市场；对被暂停的有潜在缺陷的认证产品采取纠正措施，可行时，包括召回产品。

被暂停组织应针对被暂停的原因，采取了适当的纠正/纠正措施，并被公司验证符合后，暂停期满后取消暂停认证，可恢复认证注册资格，恢复认证的批准程序同暂停认证。恢复认证资格后，由市场部发放《恢复认证资格通知书》。

认证资格被暂停、恢复的信息，由市场部根据认证决定，及时更新项目管理注册状态信息，由市场部 10 日之内上报至 CNCA 网站“中国食品农产品认证信息系统”。

## 7. 认证证书的撤销

在证书有效期内，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对获证组织采取撤销认证，同时禁止使用证书和产品标志：

- 1) 获证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相关法规、标准强制要求或者被检出禁用物质的；
- 2) 生产、加工过程中使用了有机产品国家标准禁用物质或者受到禁用物质污染的；
- 3) 虚报、瞒报获证所需信息的；
- 4) 超范围使用认证标志的；
- 5) 产地（基地）环境质量不符合认证要求的；
- 6) 认证证书暂停期满，认证委托人未采取有效纠正或者（和）纠正措施的；
- 7) 获证产品在认证证书标明的生产、加工场所外进行了再次加工、分装、分割的；
- 8) 对相关方重大投诉未能采取有效处理措施的；
- 9) 获证组织因违反国家农产品、食品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
- 10) 获证组织不接受认证监管部门、认证机构对其实施监督的；
- 11) 认证监管部门责令撤销认证证书的；
- 12) 其他需要撤销认证证书的。

发生上述 1)、2)、3)、6)、7) 条款的情况，由技术部组织认证决定人员进

行评审，并报管代/总经理批准，作出是否撤消认证资格的决定；其他情况由市场部/审核部等部门写出书面报告，报管代/总经理批准。

认证资格被撤消后，由市场部发放《撤消认证资格通知书》，告知受检查方上交认证证书等相关认证文件，终止其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权利，被撤消认证的带标志产品不得投放市场；对被撤消认证的有潜在缺陷的认证产品采取纠正措施，可行时，包括召回产品。

对于因违反认证规定而被撤消认证资格的获证组织，不论其原来是在公司还是在其他认证机构获得的认证资格，公司再次受理其认证申请的时间自其被撤消认证之日起不少于 12 个月，因第 2-5 种原因撤消的，5 年内不受理其认证申请。

## 8. 扩大认证的条件和程序

认证委托人符合下列条件的情况，可申请扩大认证：

- 申请扩大认证的产品与已获证产品产自同一生产单元，且生产过程中使用的物质和管理模式与已获证产品相同；
- 申请扩大认证的产品与已获证产品产自同一生产单元，且生产过程中使用的物质或管理模式与已获证产品不同；
- 申请扩大认证的产品与已获证产品产自同一加工场所，且加工过程中使用的原辅料及加工工艺流程与已获证产品相同；
- 申请扩大认证的产品与已获证产品产自同一加工场所，且加工过程中使用的原辅料或加工工艺流程与已获证产品不同。
- 由于自然天气、作物自身生长规律等因素导致不同生产年度产品数量的增加，不属于扩大认证的范围。
- 扩大认证以及生产单元与加工场所扩大的程序，按照初次认证项目程序进行认证。

## 9. 缩小认证的条件和程序

- 缩小认证是指减少同一张认证证书所包含的产品的类别、数量或生产场所。
- 由于自然天气、作物自身生长规律等因素导致不同生产年度产品数量的减少，不属于缩小认证的范围。
- 缩小认证后，获证组织应将缩小认证所对应的有机产品认证证书和未使用的标志交回北京中水卓越认证有限公司。
- 技术部组织认证决定人员进行审议，并根据审议结果做出缩小认证范围的认证决定。

## 有机产品认证业务范围

大类	中类	内 容	是否可以受理	备注
01		<b>有机种植</b>		
	01. 01	作物	是	蔬菜种植受理前需与农食部沟通
	01. 02	食用菌	是	
	01. 03	野生采集	是	
02		<b>有机养殖</b>		
	02. 01	畜禽养殖	是	不受理
	02. 02	蜜蜂养殖	否	不受理
	02. 03	水产养殖	是	不受理
03		<b>有机产品加工</b>	是	具体认证的产品以列入《有机产品认证目录》（以市场监管总局最新公告为准）
04		<b>有机经营</b>	否	不受理

注 1: 。

# 申诉、投诉和争议处理程序

北京中水卓越认证有限公司严格履行质量承诺，以积极、建设性的态度回应并严肃认真受理和处理每一件申诉、投诉和争议。

## 1. 申诉

1. 1 有下列情况之一时，申请方或获证方有权向中心提出申诉：
  - 1) 对公司所作出的检查结论不满；
  - 2) 对公司不予认证注册不满；
  - 3) 对公司暂停/撤销其认证资格不满；
  - 4) 其他原因。
1. 2 申诉方应在上述情况发生后 30 日内向公司提交书面申诉文件，并附有关证据。
1. 3 公司组织对申诉的调查取证，并将调查处理进展和最终处理结果书面通知申诉方，最终处理结果的回复，自收到申诉起最长不超过 6 个月。
1. 4 申诉方对裁定不满意时，可向国家认可机构上诉。
1. 5 申诉调查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 2. 投诉

2. 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权向公司投诉：
  - 1) 获证方有机产品生产/加工不符合认证要求；
  - 2) 获证方滥用认证证书、国家有机/有机转换标志及公司有机认证标志；
  - 3) 公司有关部门或工作人员违反认证工作有关规定。
  - 4) 其他原因。
2. 2 投诉方一般应采取书面形式，并附有关证据及投诉方姓名、联系方式。电话投诉时，投诉人也应提供所投诉事件的细节、证明，公司市场部应详细记录。(投诉电话：010-58678211)
2. 3 公司对投诉进行调查，并将处理进展情况和结果 30 日内书面通知投诉方。
2. 4 对获证方投诉时，公司在适当时间将投诉告知获证方。如投诉内容属实，应

由获证方签字确认不符合报告。必要时公司增加对获证方的监督审核频次或暂停、撤销认证注册资格，并由获证方承担调查费用。投诉属公司责任或投诉内容不属实时，调查费用由公司承担。

2.5 对公司的处理不满意，投诉方可向国家认可机构投诉。

### 3. 争议

3.1 在认证检查过程中提出的争议，一般由检查组长与受检查方依据认证标准协商处理。对经协商仍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检查组长有权先行决定，并在检查报告中予以说明。受检查方也可以通过在 10 日内向公司技术部提出争议。

3.2 不在检查现场提出的争议，应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出，公司技术部负责人指定有关人员研究。必要时，报公司管代/总经理研究做出处理决定。技术部将决定通知争议提出人。争议提出人对处理结果仍不满意的，可以通过申诉程序向公司提出申诉。

### 4. 约束规则

3.1 负责申/投诉调查和处理的人员应与申/投诉事件无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关系，以确保公正。

3.2 申/投诉调查和处理人员对所涉及到任何保密信息，负有保密责任。

3.3 公司对与申/投诉有关的所有决定负责。

##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申请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权利

1. 1 申请方自愿决定是否进行有机产品认证，自由选择认证机构。
1. 2 了解有机产品认证有关规定和信息。
1. 3 申请方有申诉和投诉的权利。
1. 4 对于公司分包的检测机构，企业有异议的可以提出，以便公司作出解释。

#### 2 义务

2. 1 当申请方决定由北京中水卓越认证有限公司进行认证时，应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本组织要求的申请书、调查表及相关的文件资料。
2. 2 为实施检查做出所有必要的安排，包括为进行审查文件所作的准备，开放所有适宜的区域（包括非有机生产单位或在所有权或管理上相关的单位）、提供记录（包括内部审核报告、财务记录）和配备相应的人员，以实施检查和解决投诉。
2. 3 为认证检查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并做出妥善安排。
2. 4 当 CNAS 要求时，应对见证评审工作予以配合。
2. 5 交纳申请费。

### 二. 获证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权利

1. 1 在证书有效期内，认证证书在获准认证范围内用于宣传展示。
1. 2 获证方对公司有申诉和投诉的权利。
1. 3 在认证有效期内，按要求在产品最小包装上施加有机产品认证标志及其有机码。
1. 4 在认证有效期内，向公司申请并使用有机产品销售证。

#### 2. 义务

2. 1 获准认证后仅能就获准认证范围开展宣传活动，不能以误导方式宣传使用认证证书和有机产品认证标志。
2. 2 获证方应建立信息通报制度，及时向公司通报以下信息：
  2. 2. 1 法律地位、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变更的信息；
  2. 2. 2 获证组织管理层、联系地址变更的信息；

2.2.3 有机产品管理体系、生产、加工、经营状况、过程或生产加工场所变更的信息；

2.2.4 生产、加工、经营及销售中发生的有机产品质量安全重要信息；

2.2.5 认证产品的生产、加工、经营场所周围发生重大动、植物疫情的信息；

2.2.6 因违法国家农产品、食品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2.2.7 采购的配料或产品存在不符合认证依据要求的情况。

2.2.8 不合格品撤回及处理的信息。

2.2.9 销售证的使用情况。

2.2.10 其他重要信息。

2.3 根据国家认监委《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的规定，获证方必须主动接受、积极配合国家认监委和地方认证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或稽查，对拒不接受监督检查的，公司将根据认监委规定撤销认证证书。

注：地方认证监管部门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设在地方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当地方监管部门到组织检查时，应在国家认监委授权范围内，应出示国家认监委的授权证明）。

2.4 当接到暂停或撤销认证资格的通知时，应立即停止使用认证证书和有机产品认证标志，以及有关认证的宣传，并按要求交回认证证书。

2.5 接受公司的非例行检查（不通知检查）。

2.6 获证方拟将部分生产活动分包，应预先通知认证机构，并且在认证机构对其分包方实施了检查和确认后，获证方才能将生产活动分包。

2.7 对分包的生产和加工负全责。

2.8 保证始终满足认证要求，在收到北京中水卓越认证公司有限公司的认证变更要求时，及时做出适当的变更。

2.9 获证的产品应持续满足中国有机产品要求。

2.10 当被暂停、撤销或终止认证证书时，应停止使用包含有机产品认证内容的所有广告，停止使用认证证书和有机标志。

2.11 获证方应保存与认证有关的所有投诉记录，并能在北京中水卓越认证公司有限公司要求提供时提供，并对投诉采取措施，形成文件。

2.12 按合同交纳有关费用。

### 三、公司的权利和义务

#### 1. 权利

1. 1 对获证组织，每年至少实施一次保持认证检查。
1. 2 对获证企业实施非例行检查（不通知检查）。
1. 3 对于在证后管理过程中发现不符合有机生产、加工要求或未按协议规定缴纳相应费用的组织，公司有权暂停或撤销获证组织的注册资格。

#### 2. 义务：

2. 1 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定为申请人提供公正、公平的认证服务，向申请认证组织提供与认证有关的公开性文件。
2. 2 当认证要求发生变更时，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
2. 3 按公司规定的程序开展认证活动，向申请认证组织及时提交检查计划与检查报告，实施检查并出具检查报告。
2. 4 保守申请人的秘密，除了申请人自己公开或者是公司与申请人商定需要公开的信息外，在未获得申请人同意的情况下，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申请人的信息，法律要求时除外。如果为了应对申诉、法律需要公开申请人的相关信息，公司提前通知申请人。
2. 5 经检查，申请认证组织的有机产品认证合格后，及时向其颁发认证证书，并应获证组织要求，在其认证范围内向其发放销售证和有机产品认证标志。